憲法法庭 115 年憲裁字第 4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

陳忠五大法官提出

謝銘洋大法官加入

尤伯祥大法官加入

本件聲請案，涉及刑法第 280 條有關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的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問題。多數意見認定本件不合聲請要件，議決本件應不受理。本席難以贊同，認為本件符合受理要件，亦具有受理價值，爰提出不同意見書。

本件原因案件事實背景，略以：聲請人的父親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，處理聲請人祖父死亡後喪葬事宜時，與聲請人發生爭執，聲請人見其父親向其接近，並以雙手抓住聲請人雙手，聲請人用力掙脫其父親的抓握後，以右手揮打其父親左臉，致其父親因而受有左臉部挫傷、頸部挫傷等傷害。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法院判決以聲請人所為係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依刑法第 280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、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，科處拘役 50 日確定。

本件所涉憲法審查問題，主要為系爭規定的法規範憲法審查問題。亦即，刑法第 280 條規定：「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 277 條或第 278 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是否與憲法保障人民人身自由的意旨有違？

系爭規定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的加重處罰規定，攸

關人民的人身自由保障。人身自由此一基本權，係個人人格自由發展的基礎，亦是人民享有或實現其他各種基本權的前提，法益價值位階高度重要，對之加以限制，應以嚴格審查標準，審認其違憲與否。

關於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之處，本席於另件聲請案不受理裁定的不同意見書中，已多有說明。茲不再贅述，簡要摘錄重點如下：

1、系爭規定針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行為，於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或第278條第1項使人受重傷罪的法定刑度外，特別加重其刑，其目的係在「維護倫常孝道」。

倫常孝道係一種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尊親屬應有的尊重與愛護，植基於直系血親親屬間因生育照護、支持關懷或共同生活事實而建立的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。基於此種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應有的尊重與愛護，屬刑法應保護的法益。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者，嚴重破壞此種特殊關係，確有依其情節從重量刑的必要。

然而，直系血親親屬間，彼此長期疏離、不睦、形同路人，已無感情或親密關係，難以期待尊重與愛護的情形，時有所聞。類此情形下的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一旦符合系爭規定所定的身分關係要件，即一概加重處罰，則系爭規定所欲維護的價值，與其說是倫常孝道，不如說是「直系血親尊親屬」此一身分、地位或輩分。此一身分、地位或輩分，源自人與人間因出生或收養而形成的血統或法定關係，其所凸顯的尊親優位、血脈相連思想，是否仍屬刑法應保護的法益，

即有疑問。

2、即使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尊親屬應有的尊重與愛護，是刑法應保護的法益，惟其價值位階，是否高度重要到屬「特別重要的公共利益」，有必要在刑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或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罪的法定刑度外，特別加重其刑作為刑罰手段？亦不無疑義。

通常情形下，傷害與自己有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的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即使應從重量刑，刑法第 277 條或第 278 條的法定刑度，以及刑法第 57 條量刑輕重審酌因素的一般規定，尤其是其中第 7 款「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」，已足以因應此一需求，有無必要另設系爭規定，特別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？已非無疑。

更何況，在直系血親親屬間已無感情或親密關係可言的情形，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，有時不但不應加重其刑，反而應減輕其刑。系爭規定只問有無特定身分關係，不問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感情或親密關係如何，即一概加重處罰，將可能使行為人所承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的罪責，而生罪刑不相當、刑責過苛、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的疑慮。

尤其是，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的法定刑為「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其刑度已屬不輕，如再依系爭規定一概先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後，再依個案特殊情形或犯罪情節輕重具體量刑，其法定刑度是否因此不至過於嚴苛，是否足以有效提供法官個案妥適量刑的裁量空間，而當然可以通過罪刑相當原則或比例原則的檢

驗？亦有討論價值。

以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的普通傷害罪為例，依系爭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其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為 7 年 6 月以下，參照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 1000 元、2000 元或 3000 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」，則無論行為人所受宣告刑如何輕微，將不得易科罰金，嚴重影響行為人人身自由的保障。

3、系爭規定就同一身體、健康法益的侵害，將行為人傷害的對象，區分為「直系血親尊親屬」與「非直系血親尊親屬」，凸顯「直系血親尊親屬」此一特定身分關係的優越地位，而異其法定刑度，其所為差別待遇，與倫常孝道的維護間，是否具有必要的關聯性？亦有疑問。

人與人間是否值得尊重與愛護，與「直系血親尊親屬」此一特定身分，並無必然關係。系爭規定的解釋適用，將可能導致傷害與自己並無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的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一概依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而傷害與自己有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的其他親人，如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直系姻親尊親屬等，卻不必一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因此，「直系血親尊親屬」與「非直系血親尊親屬」的區分，是相當可疑的分類。其分類方式，完全以出生或收養所形成的血統或法定關係為基準。此種關係，是行為人與生俱

來的、命定的、難以改變的、非自己所能自由選擇的關係。

同樣是傷害行為，系爭規定以此為基準，不問個案中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有無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，亦不問傷害動機、手段或情節輕重，只問被害人有無「直系血親尊親屬」此一身分、地位或輩分，即「一概加重刑度」，而不是「得加重刑度」。其差別待遇所欲維護者，與其說是「倫常孝道」，不如說是「尊親優位」。如此差別待遇是否合理？實有從憲法角度予以重新檢視的必要。

綜上，系爭規定的違憲疑義，具有憲法上重要性。本件實有從憲法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予以審查的必要，應予受理。